

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學習獎助金發放準則

107年6月12日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弱勢學生學習成果表現，強化該等學生未來競爭力，特定訂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本準則弱勢學生資格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」之規定認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準則實際補助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，得視當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弱勢補助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調整。

第四條 符合本準則第二條資格之在學學生，具備下列學習成果優異表現者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所屬學系辦公室(以下簡稱辦公室)提出申請，並由辦公室視各學習成果實際表現，評估核發學習獎助金。

(一) 鼓勵弱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補助

- 1、弱勢學生為考取專業證照之考照金額、輔導課程費用或購買書籍等相關費用，給予單一證照一次性學習獎助金。
- 2、專業證照獎助金為每項證照補助一次，依證照等級給予補助，並須提供證照影本及學生心得回饋等資料，上限為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二) 鼓勵弱勢學生參與畢業專題補助

弱勢學生參與本院系所舉辦之畢業專題(含校內外畢業專題、畢業作品展等)，完成畢業專題獎助金為每項活動補助一次，並須提供畢業專題佐證資料表，上限為新臺幣 1,500 元。

(三) 鼓勵弱勢學生申請專利

- 1、參與專利申請或專利申請通過之學生，分別給予學習獎助金。並須提供專利申請書、智慧財產局公文、學生心得回饋。如該專利通過核可，請另附專利證書影本。
- 2、專利申請獎助金為每項專利補助一次，上限為新臺幣 5,000

元。

(四) 鼓勵弱勢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

- 1、 參與國內外競賽之學生(未獲獎)或競賽獲獎之學生，給予學習獎助金；申請學生須提供參加競賽之報名表或相關佐證資料(照片集錦、學生作品)、學生心得回饋。如競賽獲獎，請附獲獎證明文件。
- 2、 國內外競賽獎助金為每項競賽補助一次，國內上限為新臺幣 1,500 元，國外上限為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五) 其他可具體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效(如:微學分課程、跨域課程(學程)、移動教學、學院系相關專業能力會考通過...等)相關事項。

- 1、 弱勢學生為參與微學分課程、跨域課程(學程)、移動教學、或學院系相關專業能力會考通過等活動相關費用，給予每項課程學習成效獎助金。
- 2、 其他類別獎助金為每項補助一次，補助項目及金額請參照附表 1。

第五條 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資格之各項學習獎助金金額，得由各學系依所核可運用經費，經各學系審核核定補助金額，但不得超過各項獎助金金額上限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高教深耕辦公室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項目	獎助金項目	補助標準/申請資格	獎助金額/元
(二)	專業證照獎助金	取得以下證照者，得以獎助： (每張證照申請乙次) (1) 風險管理師證照 (2) 危機管理師證照 (3) 安全專案管理師證照 (4)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議認 列通過(需事前報核)	甲級：2,000 乙級：1,000 丙級：500
(三)	專題研究/論文發 表獎勵金	投稿具審查機制之專題或文章 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，並取 得發表證明或事實者，給予獎 助。	國內：2,000 國外：3,000
(六)	畢業專題發表獎 助金	參與系上舉辦之專題研究成果 發表會，積極參與且獲肯定者 給予獎助。	特優：1,500 優等：1,000 佳作：500
(八)	國內外競賽獎助 金	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以上，操行 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參與國內外 競賽獲獎並有具體事證者。	國內：1,500 國外：3,000
(九)	其他類別獎助金	1. 第二外語檢定獎助金/需於 在校就讀本系期間，成績或 通過等級符合學校相關單 位獎勵規者範得提出申 請，並需檢附證明，但每張 檢定成績申請乙次。 2. 其他具體提升弱勢學生學 習成效(如參與非本國學術 交流活動等特殊事蹟)，事 先經系務會議通過者，檢送 相關佐證資料得獎助。 3. 公共事務學系適用 (1)鼓勵學生參與五年一貫 課程，並於碩士班期間每 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 上得以獎助。(最多獎勵 1.5 學期)	報名費*0.5 金額視系務會 議審議為準。 (補助金額 \$2,000-\$10,000) 30,000/學期

		(2)參與本系辦理之學術交流活動。	3,000
		(3)申請本系簽署的雙聯學位學程。	3,000
		(4)修習並取得本系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或結業證明者。	3,000
		4.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適用 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者。	1,000
		5. 犯罪防治學系適用 鼓勵學生參與五年一貫課程，並於碩士班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得以獎助。(最多獎勵 1.5 學期)	15,000/學期